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8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溫明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8 第84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66號），經被告
09 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溫明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
15 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欄內另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時之自白」、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第1行「道路交通事故
17 現場圖」補充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並
18 另補充證據「暨被告及告訴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0 書之記載。

21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
22 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
23 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輕忽號誌及禁止右轉標誌指示，貿
24 然右轉，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
25 部位及傷勢程度等情節非重，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
27 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惟雙
28 方和解金額無法達成一致致未能和解，並有本院《刑事》調
29 解事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廖俐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偵字第843號

17 被 告 溫明澄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溫明澄於民國112年6月25日2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台一線高架橋往桃園方向行
25 駛，行至台一線高架出口處與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口時，欲
26 右轉泰林路，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及禁止左
27 右轉標誌之路口，應依號誌及標誌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
28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
29 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同市區泰林路，適陳孝
30 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新北大道
31 往桃園方向直行而來，2車因而發生碰撞，陳孝儀人車倒

01 地，受有後背挫瘀傷、右肩、右膝及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
02 嗣溫明澄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
03 肇事者前，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
04 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孝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明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坦承有過失傷害之客觀事實，惟以「伊覺得伊不應該負全責，伊不承認」等語置辯。
2	告訴人陳孝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佐證被告與告訴人在前揭時、地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佐證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及「禁止左右轉」標誌之路口，未依號誌及標誌指示違規右轉，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因上揭行車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0 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
11 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1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2 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儀 芳